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14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878.0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1号）文件。

二、做好绩效目标问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社
保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8〕14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22号），现将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4247.1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贫困县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建立

完善县级扶贫项目库，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二、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贫困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社保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印发

2019年提前第一批省级涉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双柏县	756	
牟定县	604.15	
南华县	1572.46	
姚安县	522.61	
大姚县	1922.44	
永仁县	991.48	
武定县	7878.05	
合计	14247.19	